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6 年 1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正本 副本）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江海区井岸镇米团儿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；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，自制饮品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江海区井岸镇南江路246号102房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24404030475069；

发证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；

有效期至：2030年5月11日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欧清霞

（盖章）

2026年 1 月 > / 日